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伊拉克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作出的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伊拉克对未决建议的立场如下：

1. 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1：伊拉克政府建立了一个由人权部、最高司法委员会、司法部和外交部组成的特别委员会，负责研究所有这些议定书，以决定是否加入。然而，由于在今年 3 月 7 日全国选举结束后尚未产生新的伊拉克议会和政府，并由于议定书的批准有待议会根据政府的建议进行讨论，所以无法决定，要等新的议会开始举行立法会议和政府组成并开始工作之后才有可能解决。(未决)
2. 关于建议 2，与加入上述议定书的问题相关的情况在此也适用。关于伊拉克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一事，上届议会全面研究了该公约并同意加入。批准的内部程序已经完成，总统委员会已核可在官方公报中予以公布。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所涉及的国际方面问题尚待讨论。(执行中)
3. 关于建议 3，除了在前面两段中所述的情况外，上届伊拉克议会已讨论并核准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总统确认后，已在官方公报中公布。加入书尚待交存于联合国，以便按照通行的国际程序生效。(只有这部分在执行中)
4. 关于建议 4，除了以上所述的情况外，在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方面，伊拉克政府已设立一个委员会来研究该公约并确定其是否与国内立法相容。根据加入所有国际公约的法律程序，在建议加入之前，还须对本国法律提出建议，并提交议会核准。因此，要等新的议会开始举行立法会议，才能讨论加入该公约的问题。(继续暂停执行)
5. 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建议 5，执行工作也留给新政府和新议会。(继续暂停执行)
6. 建议 6 是：加大努力，保障伊拉克人民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带有歧视；采取适当措施，尊重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我们在今年 2 月互动对话期间已指出，新的伊拉克宪法有专门一章来阐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确保按照有关各项权利的已实施或已颁布的法律和规章落实这些权利。伊拉克政府有专门设立的特别检查组，负责评估各项权利的政府主管部门落实这些权利的情况，还有工作组负责编写报告，其中载列在哪些方面发生了侵权行为，并建议相关机构应如何推动和促进这些权利的落实。政府还在所有政府机构内设立了人权特别单位，与人权部配合，在各个机构的职责范围内致力于确保落实这些权利。(已执行)
7. 关于建议 7，伊拉克已撤回了它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所作的保留，这一保留涉及妇女在子女入籍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此外，特别委员会正在审议所有现行的伊拉克法律和规章，以撤销任何违反人权原则的

规定，但以不违反伊斯兰法律为限，因为伊斯兰法律是伊拉克法律的主要依据。
(继续暂停执行)

8. 建议 8 是确保伊拉克立法在法律上体现不歧视妇女的原则。事实上，我们在 2 月互动对话期间曾指出，已设立特别委员会来审查所有现行的法律和规章，以撤销任何违反人权原则和伊拉克所加入的国际协定以及伊拉克新宪法所载的公民自由和基本自由的规定，但以不违反伊斯兰法律为限，因为伊斯兰法律是伊拉克共和国法律的主要依据。需要时间来完成对所有法律和规章的审查。(继续暂停执行)

9. 建议 9 是，宣布在所有案件中暂停执行死刑；如不能做到，应将此做法用于有悖国际法的案件，包括因性取向判处死刑。主管当局将审查所有判处死刑的案情，尽可能减少死刑的数量，但以不违反伊斯兰法律为限，因为伊斯兰法律是伊拉克法律的基准。至于恋童癖者，《伊拉克刑法典》中没有规定须判处死刑。
(继续暂停执行)

10. 关于所有暂停适用《伊拉克刑法典》第 128 条的出于荣誉动机犯罪可减刑这一规定的建议(建议 10、12、13 和 14)，我们在 2 月互动对话期间曾指出，人权部已对该条提出修正案，以废除这一减刑规定。该部将为修正该条采取必要的行动。要等下届议会开始工作和讨论修正程序后，才能作出最后决定。(继续暂停执行)

11. 建议 11 的第一部分是，开展宣传，使人们认识到有必要打击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人权部、妇女部和库尔德地区人权委员会在各省、区和地方举办了一些相关的培训班。培训对象包括广泛的群体，男女学员都有，涵盖了政府机构工作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分子、私营部门专职人员、大学生和伊拉克社会的其他阶层。(已执行)